

|             |               |               |
|-------------|---------------|---------------|
| 证券代码：600196 |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 编号：临 2019-132 |
| 债券代码：136236 |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43020 |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43422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55067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               |
| 债券代码：155068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或“债务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融资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9 年 9 月 10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317,685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7.1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9月10日，汉霖制药与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汉霖制药向融资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同日，复宏汉霖与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向融资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先生。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1,59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3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9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646万元）；2018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784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43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1,3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083万元）；2019年1至6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5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30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10日，汉霖制药与融资行签署了《融资合同》，汉霖制药向融资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同日，复宏汉霖与融资行签署了《担保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向融资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由复宏汉霖为向融资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在《融资合同》项下应向融资行偿还和支付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次担保的期间为《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4、《担保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9月1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317,685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7.10%；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